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8,55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8,091,733股的15.859%，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5,700,693股，2016年7月1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后，该部分股份增至218,551,04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7日。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224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钟德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8家/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5,700,6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773,027,129股增至918,727,822股。

2016年7月1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增至218,551,04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378,091,733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本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8,55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20,220	41,420,22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28,642	32,928,642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32,408	29,732,408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29,236	24,529,236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42,616	23,042,616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9,306	22,299,306
7	钟德超	22,299,306	22,299,306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9,306	22,299,306
合计		218,551,040	218,551,04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三泰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

2、三泰控股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泰控股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